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資本策略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由於有關貸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貸款人：資本策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之本金額 : 40,000,000港元

貸款將自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的任何營業日可供提取，惟提取前須向貸款人發出3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貸款可部分提取，但每次提取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利率 : 年息12厘，須於已提取貸款之相關償付日期支付，已提取貸款未償還餘額之利息將以實際過去日數及每年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

抵押 : (a) 借款人之控股公司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以借款人之10,000股股份（即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押記。
(b) 以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及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押記。

期限 : 所提取貸款之本金額及所有應計而未付之利息須於相關提款日期後六(6)個月末支付，惟可應借款人要求在貸款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延期。

貸款條款乃經參考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市場利率範圍及所涉及抵押後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之資金

貸款將以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可用信貸融資撥付。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及為梭織服裝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資本策略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條文的香港持牌放債人。

貸款乃於資本策略放債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提供。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將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貸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及表述於本公告中使用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

「資本策略」	指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本公司」	指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資本策略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